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馬里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台广播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馬里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台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^①，为了以亚非团结的精神，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，加强两国广播机构之间的合作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尽可能交换下列广播材料：

- (一) 有关历史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学、戏剧、艺术和反映人民生活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；
- (二) 对少年儿童广播的稿件和录音带；
- (三) 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、唱片及其说明材料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在对方国庆节(中国为十月一日，馬里为九月二十二日)举办庆祝节目。为此，双方尽可能互相寄送广播材料。

第 三 条

根据本协定交换的所有材料，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。双方交换和使用各种材料都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。双方交换的文字材料应译成法文。

第 四 条

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，采取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方式，交流广播

节目和技术方面的經驗。

第 五 条

双方根据事先協議，互派广播工作人員进行訪問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如在期滿前三个月締約的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廢止本协定，本协定有效期将继续延长两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。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广 播 事 业 局

局 长

梅 益

(签字)

馬 里 共 和 国

国家广播电台

台 长

拉西恩·卡內

(签字)